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0號

原告 鄭慶財

被告 鄭禮榮

鄭淑慧

黃瑞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共有金門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因該地無不能分割情事，兩造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僅無法協議分割，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分割。並聲明：兩造共有坐落金門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分割如附圖所示：乙區塊分歸原告取得；甲區塊分歸被告鄭禮榮、鄭淑慧、黃瑞隆取得，各取得應有部分1/4、1/4、1/2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被告黃瑞隆以：該地面積小，共有人多，分割會導致分得土地小而難以利用，希望採變價分割等語。

(二)被告鄭禮榮、鄭淑慧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按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
02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
03 在此限，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土地為兩造共
04 有，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所示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公務用
05 謄本（本院卷第53至55頁）在卷可稽，首堪認定。

06 (二)又分割共有物，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。法院裁判分割共有
07 土地時，除因該土地內部分土地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（如為
08 道路）或部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其共有關係，應就該部分土地
09 不予分割或准該部分共有人成立新共有關係外，應將土地分
10 配於各共有人單獨所有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831號判決
11 要旨參照）。另民法第82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旨在增進共
12 有物之經濟效用，如已闢為道路或市場使用之共有土地或建
13 物，因係供公眾使用，事涉公益，自應認屬因使用目的而不
14 能分割。又既稱「不能分割」，當包括原物分割與變價分割
15 在內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5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16 (三)查原告訴請分割之金門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其使
17 用分區類別為「道路用地」，使用限制為「供陸地交通工具
18 之通行使用及其相關之設施使用」，業據金門縣政府函覆本
19 院（本院卷第211、213頁）。參照前段說明，該地係供公眾
20 通行之用，事涉公益，應認屬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，且所謂
21 「不能分割」應包括原物分割與變價分割。從而，原告依民
22 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兩造共有坐落金門縣○○鎮○○
23 段000地號土地應分割如附圖所示：乙區塊分歸原告取得；
24 甲區塊分歸被告鄭禮榮、鄭淑慧、黃瑞隆取得，各取得應有
25 部分1/4、1/4、1/2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四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出之證
27 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
28 述，附此敘明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鴻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王珉婕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共有人	應有部分比例
1	原告鄭慶財	1/2
2	被告鄭禮榮	1/8
3	被告鄭淑慧	1/8
4	被告黃瑞隆	1/4

08 附圖：金門縣地政局土地複丈成果圖